淡江時報 第 1033 期

**期中考17日開始 溫書教室今開放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將於17日至23日舉行。將開放B119教室，提供學生溫書，開放時間為10日（週一）至14日（週五）下午18時至22時；15、16日上午8時至17時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教務處課務組提醒同學，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否則一經查獲，一律依違反考場規則議處。

本次期中考試，修習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者應參加「中文能力測驗」，修習商管學院「資訊概論」者應參加「資訊能力測驗」，請依考試小表所排時間應試；修習「英文（二）」者應參加「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」，另於期中考後第二週隨班舉行；上述測驗均請攜帶2B鉛筆應試。